

合同

编号： 11N01050315420257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阿勒泰地区工作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阿勒泰地区雪山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勒泰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阿勒泰地区雪山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阿勒泰地区雪山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阿勒泰地区雪山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71号	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1201.00	1201.00
合同总价（元）		1201.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零壹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71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20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自协议签订甲方预付采购款之日起工期为：3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下雨、雪、五级以上大风或政府政策）工期顺延。
- 2、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四、双方权利、义务

A、甲方：

- 1、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和文字的及时校核，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开印。甲方确认后：若仍有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甲方要求改版，其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制作图文制作如有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2、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制作设计更符合甲方公司要求。

3、负责提供相应规格尺寸，以及相关的内容等事宜。

4、按本合同规定结算项目的制作、设计费用。

B、乙方：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甲方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彩色印刷品的色差存在一定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 $\pm 2\text{mm}$ 。

3、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设计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款项未能及时到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超过合同规定付款时间15日内仍未付款，乙方可收回货品并做自行处理，同时追究甲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时制作、安装完成广告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相应金额可以从甲方应付尾款中扣除。

3、乙方应保证采购质量、数量等指标达到相关规定。

六、售后服务：

如出现保修之范围，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维修安排答复，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处理。若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1、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24号家美家商业综合楼1栋1层101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2101001201012834589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